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3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請假)、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劉子銘教授、呂欣怡委員(請假)、陳永樵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葉德銘教授、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臺大醫學院 倪衍玄副院長(代)；臺大醫院 江伯倫副院長、吳三隆組長、何元愷組長、林泊沅技術師；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陳德仁建築師、洪玲萍建築師、潘一如建築師、溫富強建築師；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 羅建榮股長、謝長潤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吳雅雯股長、阮偉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 林春成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代會 何維邦同學、邱丞正同學；學生會 王日暄同學；研協會 周芷萱同學、潘威佑同學；文化資產詮釋課程 周子暉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胡皓瑋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新竹生醫園區醫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中央水景公園區的規劃策略如何與醫院病患及地面層的服務設施及人行動線相互連結?
- (二)計程車在院區的交通動線規劃如何有良好的循環?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一)建物與中央水景公園區間以斜草坡相連結，草坡於大雨來時可成為滯洪池，大樓 1 樓高程抬高後，2 樓與中央水景公園區高度落差約 4 米，在預算考量下，本案以興建醫療主體建物為優先，外部場域則採基本佈局，但於 2 樓預留連接公園之中央走廊開口，未來將會視總體預算做最後定案規劃。
- (二)預期未來交通流量，在動線規劃上於院區外緣設置計程車排班區，醫院東側設置戶外門廊成為就診病患與家屬上下計程車之招呼站，從東側離開，臨停下客區設置於醫院南側。交通動線上將計程車與私家車分流，道路段面亦設有人行道將人車分流。

委員：

- (一)前次規劃構想書階段，有委員表示「樟樹經由光化學反應後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希望的後果，…」，不知該委員是否指釋放出異戊二烯，但經查證台、美、港等地發表之文獻資料，樟樹不會釋放出或僅極少量異戊二烯。
- (二)本案基地是溼地、風大，所要考量的是能淨化空氣、耐濕、抗風，採用茄苳是恰當的樹種。但報告書第 39 頁選擇樹種有些是需要比較乾的環境，因此建議樹種選擇應做適當調整。
- (三)報告書第 13 頁室內建材裝修/接著劑、填縫劑之採用綠建材選項為「無」，因本案為醫院場所更應重視室內空氣品質與使用者健康，建議應提升採用環保綠建材等級；第 14 頁九大指標/一、生物多樣性指標為「無」，建議應再多考量。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綠建築建材與生物多樣性指標將會加強提升與補充，另樹種選擇也將依委員建議進行調整。

委員：

醫院主要診療部門在診療時所產生資訊系統，如機房配置、管線、成本等，在報告書中並未提出如何規劃，還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委員：

- (一)報告書工程概算未見綠建築相關經費；機電及消防設備工程預算占總預算33%，但僅消防部份有所說明，機電設施卻未見相關書面資料，因機電設施可說是整棟建物的骨髓，經費占比高，還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 (二)新建築物的資訊系統設施大多放在頂樓，但本案是規劃在地下室，雖然建築基地周邊有滯洪池及相關設備可預防淹水，但在規劃設計上仍以頂樓為佳。
- (三)空調設備經費占總預算相當大比例，但報告書中對於空調節能設計的說明過於制式化、簡略，且空調是用電量最大的占比，如何達到最佳的節能設計應有所說明。
- (四)院區在緊急電力方面應有備用發電機、不斷電設施以提供備用電力，避免斷電危及醫院運作。
- (五)醫療資訊系統費用包含資訊設備、網路建置，但工程概算中未見編列費用，還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機電設備方面與醫院工務室有深入的討論，備用發電機、電力方面都有詳盡規劃；空調設備效能分析會再進一步補充說明。

臺大醫院：

儀器設備費為8億元，醫療資訊系統費用包含在儀器設備費內近2億元，這部份會再進一步詳列說明。

研協會：

- (一)有關立體綠化，在4F退縮平台有規劃花台，因新竹東北季風強勁，建議可在屋頂或天台鋪面以植草磚或透水磚增加小部份的綠覆面積。
- (二)請規劃單位能就雨水回收設計及乾池優氧化處理補充說明。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一)設計之初的確是有考量屋頂或天台的全面綠化，但建築低層部份是ICU病房，若在其上部綠化，當地震造成建築結構受損漏水時，將危及ICU病房安全，因此是採取局部或全面，將從醫療照顧實際功能的需求及綠建築生態間尋求平衡點。
- (二)有關雨水回收、機電設備將會在細部設計階段與醫院工務室密切討論、完整規劃。

委員：

醫院感染性廢棄物必須有高規格安全處理動線，請問如何規劃？壓力槽車進出動線如何與服務性車輛明確區隔，以保護訪客安全？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地下車道往 B 1 層有規劃感染性汙物、資源回收與乾淨貨物進出的中介區，在建築的四個角落分別設有貨梯運送汙物。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動線將會在細部設計階段特別優先規劃處理。

召集人：

- (一)後續細部設計階段，於景觀、建築物規劃設計及環境生態方面，請建築師事務所參考各位委員建議。
- (二)有關機電、資訊系統部份，請提案單位於細部設計會議邀請陳永樵委員、劉子銘委員列席，進一步討論給予意見諮詢。

● 決議：本案通過。

二、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校園規劃小組：

原寄送給各位委員之草案版本，經行政團隊昨日會議討論後有所修正，因此今日會議提供討論版本，將原提案版與行政團隊會議討論意見版進行對照。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將提送校發會、行政會議討論與校務會議報告。

研協會：

- (一)第三條，討論單位皆為校內組織，既然是開放空間是大家共同使用的，建議應讓師生以投票方式來決定開放空間的命名。
- (二)新增第四條「…開放空間原則上不予命名，若有命名之需求，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此與「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提案之需求並不相符。

學生會：

第三條「…，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提議，由校園

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但學生團體在校規會只是列席並非委員，恐產生提議後如後運作的問題。

學代會：

- (一)第三條，就命名程序的民主性而言，本法草案訂定提案後經由校規會討論、校發會審議、校務會議確認，但學生團體在校規會只是列席者並無提案權，此與條文內容所述學生自治團體的提案權相互衝突。
- (二)命名分為兩個程序，先開啟命名程序來討論是否要命名，之後再討論命名為何。今日提案所要規範的是是否要開啟命名程序這個問題，經由行政程序開啟命名，命名如何通過，在法條中並無詳盡規範。第三條原條文「各類開放空間倘有命名之需求，…」是在規範有需求時再進行討論。在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增列「並經校務會議確認後，由秘書室公告」，將「開啟命名程序」與「命名為何」兩件事情混淆在一起，建議在行政程序上加以釐清。
- (三)開放空間的定義為何？各院所管理的範圍是否也納入此原則規範？建議在法規條文上做更細緻的討論調整。

校園規劃小組：

原第三條條文中明訂「校內行政、學術單位、學生自治團體」這三者可就開放空間命名進行提議，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只是增加立牌及地圖標示，是考量到除命名外，若有立牌、地圖標示的需求，可以做一次性的討論。

學代會：

依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三條「…，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並未明訂該由誰提案。因學生自治團體並無提案權，建議應在條文內將學生團體的提案方式及受理單位明訂出來。

總務長：

第一條「…開放空間主要含綠地、廣場、水池等三大類型」，建議修改為「開放空間包含但不限於綠地、廣場、水池等三大類型」，給予其它類型也可以提出討論的彈性空間。

召集人：

- (一)依學生意見，於第三條增加受理單位「…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 (二)第一條修改為「…開放空間包含但不限於綠地、廣場、水池等三大類型」。

總務長：

- (一)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修正幅度不大，而是試著讓文字內容更為具體。目前校內所有開放空間絕大多數未經過命名程序，大多數是約定俗成，例如醉月

湖。因此增列第四條是希望命名以自然形成為佳，經由約定俗成、自然演變。
(二)建議第四條「以自然形成為佳」修改至第一條為前言，「原則上不予命名」刪除，以免引起阻擋命名的誤解。

學生會：

第四條「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佳，原則上不予命名。…」，建議修改至第一條為「…。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 「原則上不予命名」則刪除。

召集人：

- (一)「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一案，校長已於校務會議裁示「原則同意」。同學不必擔心會因為程序問題而翻案。
- (二)命名原則訂定的主要原因是開放空間命名的方式無原則可以依循，因此希望在討論原則時採通則性。

委員：

- (一)校園空間名稱可是說師生集體記憶的認同，透過公共參與過程可使名稱為大家所接受，融入校園文化中。站在校園景觀立場，能不立牌就不立牌，能不另外命名就不命名。若是因歷史脈絡形成的名稱，因為是在校園發展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來的，就可沿用它。若是特別的歷史事件，立牌、命名甚至書寫典故是有其必要，以使在校園文化脈絡中被標誌出來。但新的空間形成時，適合以文字去闡述它的空間意義，文字本身需要有某種程度的公共參與或共識會是較恰當的做法。
- (二)當空間以立牌標示命名，經由數十年後名稱已為大家所知，且熟悉它的歷史意義時，是否可將原有立牌撤除，讓空間意義自然而然存在，而不是刻意文字化或符號化。

委員：

具有紀念性再予以立牌較為恰當。若是大家有共識的地方，如醉月湖就不會刻意為它立牌，又如台北車站已為大家所知，卻設置「台北車站」大字就顯多餘。因此並非每一種因素都有立牌必要，而是它具有某種紀念性意義、而不是顯而意見的，例如「傳園」或此次提出的「陳文成紀念廣場」。

委員：

- (一)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三條，增加討論程序以校務會議為最後決策是正確的。
- (二)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五條「…。既有名稱如須重新命名、立牌或地圖標示，應提具體理由，…」，若之後無命名、立牌或地圖標示需求，建議增加「如有異動」應更有彈性。

召集人：

- (一)依委員建議，將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五條修改為「…，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
- (二)回應剛剛總務長及學生會所提第四條，將「以自然形成為佳」修改至第一條為前言「…。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上不予命名」則刪除。

委員(書面意見)：

第三條關於審議程序，為廣徵學生與教職員意見，建議在程序中增加公聽會過程，例如在「提請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之後，加「並辦理公聽會徵詢學生與教職員意見，…」。

學代會：

整理至現階段討論的重點

- (一)公共參與性的明訂，以適當程序徵詢公眾意見。
- (二)規範設程，哪些地方可以命名、哪些地方已有既成名稱不需命名，明確訂定。
- (三)程序的明確性，如由哪一個單位負責公聽會的召集等。
- (四)命名的程序開啟與公開徵求的可能性。

召集人：

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三條「…，並經校務會議確認後，…」，有關「確認」一詞，徵詢各位意見。

總務長：

行政團隊會議對於提案至校務會議應為報告案或討論案的考量為：若採報告案，行政團隊容易被誤解只想送案過關；若為討論案，則擔心會議會開很冗長。所以才會用「確認」一詞。

學代會：

現擬訂的提案程序是校規會提案、校發會審議、校務會議確認，在議事程序操作上類似立法院的三讀程序。若是送校務會議「報告」，恐會被質疑為何不能審查。且在法律用詞上無「確認」用詞。

總務長：

建議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三條「…，並經校務會議確認後，…」，「確認」修改為「同意」。

召集人：

- (一)若出席與會者無意見，則將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三條「…，並經校務會議確認後，…」，有關「確認」一詞，修改為「同意」。

(二)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三條「…，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增加公聽會程序，修改為「…，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後，…」。

學代會：

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六條「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實施，修正時亦同。」條文內「實施」為贅字，建議刪除，並於「發佈日」後加「起」字。

召集人：

行政團隊會議意見版本第六條修改為「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三、國立臺灣大學校舍基地臨計畫道路設計準則(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市府都審會要求本校自建築線向內退縮 10 公尺，是否與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建築線對齊或是較其突出?建議訂定之設計準則不要出現數字規範，以免限制學校的發展。

校園規劃小組：

「教學大樓機車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退縮之建築線，較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建築線突出一些。設計準則條文內容並未有明確數字規範，以利更多彈性空間。

文化資產詮釋課程：

「退縮人行道 10 公尺」是指校牆內還是校牆外?若是退縮 10 公尺是否要將校牆全部拆除?

召集人：

市府都審會要求「退縮人行道 10 公尺」是針對臨基隆路之「教學大樓機車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個案，在該案的審查過程中要求台大提出此設計準則，以說明

未來校內新建案臨市府計畫道路側之建築設計，如圍牆、建築立面等處理原則。退縮多少公尺將視面臨不同計畫道路而有不同要求。

研協會(書面意見)：

- (一)三、需退縮人行道部分，建議增列(5)設置人行道與一般車道鋪面地坪，需考量防滑透水之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殘障通道規劃設計。
- (二)四、植栽，建議(1)補充內容:可兼顧四季變化之樹形與顏色，可利用剪影變化創造空間美學。另增加條文(4)部分建物可在西曬面結合垂直綠化，增加視覺變化與阻擋陽光西曬，可規劃預留攀爬植物空間。(5)對於單獨建物對於校園地景之結合，可規劃建物周邊景觀主題植物群。

校園規劃小組(書面回應)：

- (一)考量設計準則之條文具強制性，屬於一般彈性設計之條文，所建議及新增之「四、植栽」部分，將納入新版校園規劃報告書內容。
- (二)三、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於設計準則增列納入(5)。另，考量人行道鋪面會評估交通量，決定是否採透水設計，所以透水鋪面這點即不納入。新增列條文為「(5)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殘障通道規劃設計。」

-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